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泰兴市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泰兴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泰兴市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泰兴市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

工作内容：针对泰兴城区和黄桥镇，开展入河排污口和污染源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数量和类别，明确实际存在的污染源问题，建立重要水体污染源信息库，形成污染源问题清单，分类制定入河排污口及污染源专项整治方案，定期对各类排口及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跟踪加密监测，定期开展排污口及污染源整治“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通过无人机、无人船等同等效能技术开展河道巡查，动态监控河道水质及水环境状态，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泰兴城区、黄桥镇区，总排查面积 96.12 平方公里，排查河道 84 条，河道总长度 143.9 公里。

泰兴城区排查面积 74.61 平方公里，排查河道 74 条，待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的河道共 128.2 公里。黄桥镇区排查面积共 21.51 平方公里，排查河道 10 条，待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的河道共 15.7 公里。

（二）工作对象

入河排污口：泰兴城区和黄桥镇重点河道范围内所有未系统排查的入河排口，包括工业、生活、农业及其他排放口。

生活污染源：城镇居民小区、村庄、学校、机关单位等生活污水产生单元及其配套管网、泵站、雨洪排口。

工业污染源：工业企业、港口码头、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关注其废水、雨水及生活污水的排放路径与总排口。

农业污染源：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塘、农田退水区域等可能对河道造成面源污染的农业生产单元。

其他污染源：河道沿线的泵站闸坝、垃圾中转站、填埋场、露天堆场、临时堆放点等潜在污染点位，以及重点河段的底泥内源污染区域。

（三）工作内容

1、排污口排查

以泰兴城区和黄桥区域为重点，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相关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三级排查，全面摸清排查范围内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数量、位置、类型、排放状态及排水去向。按照“有水必测”原则，对所有存在排水的排污口开展至少 1 次现场监测，并结合资料溯源、管道检测、示踪试验等手段，精准溯源识别排污口责任主体与污染来源，建立“一口一档”信息台账，形成完整的入河排污口名录、问题清单及空间分布图，为后续分类整治与销号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2、污染源排查

对泰兴市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内的工业、农业、生活及其他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系统掌握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与排放特征。

其中工业源重点排查企业排污去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及是否存在雨污混接、超标排放等问题；生活源重点排查居民区污水收集处理情况，关注雨污混接、管网破损、污水直排及处理设施运行效能；

农业源重点排查种植养殖规模、退水或粪污处理方式及是否存在无组织排放；其他污染源重点排查泵站闸坝运行调度、露天堆场雨水冲刷入河风险及河道内源污染状况，全面厘清各类污染源的产排污特征与环境风险，系统识别影响水环境的主要问题，为精准治污提供数据支撑。在入河排污口和污染源排查基础上，结合重点区域特点开展以下专项工作：

（1）城区活水调度方案论证：调研泰兴城区骨干河道及支流水文参数、水利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水体污染通量，通过多方案比选，提出科学可行的活水调度优化建议。

（2）黄桥园区总磷污染源精准溯源：在入河排污口和污染源排查基础上，针对园区总磷频繁超标问题，综合运用水平衡/磷平衡测算、“三维荧光+紫外光谱”识别、同位素溯源、管网示踪等技术手段，锁定重点企业与问题管段，编制专项整治方案。

3、整治销号

依据排查与溯源成果，编制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和污染源整治方案。协助开展整治工程的技术指导与销号审核工作，对已完成整治的排口和污染源进行现场核查与效果评估，并出具规范的销号意见，确保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真实有效。

4、长效监管

为防止问题反弹回潮，需开展常态化长效监管：①日常巡检：对无需整治或已完成整治并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及污染源，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日常巡检与跟踪监测；②整治工作回头看：对已整治完成的排污口及污染源，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整治成效“回头看”，形成整改完成情况报告；③河道巡查和应急保障：综合运用人工巡查、无人机巡航、无人船走航及水质定量反演等技术手段，对重点河道实施动态

监控，及时发现并预警水质异常，为水环境精准治理与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提供持续技术支撑。

5、其他

为推进水环境管理工作，结合区域实际需求，梳理当前管理中的痛点与要点，提出个性化的工作任务和实施方案，实施针对性的对策措施。

（四）提交成果

工作成果清单

序号	成果类别	具体成果清单
1	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果	（1）入河排污口名录（含位置、类型、排水状况、溯源信息等） （2）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成果报告 （3）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分析报告 （4）入河排污口专题分布图（含矢量格式）
2	污染源排查整治成果	（1）污染源空间分布专题图 （2）污染源“一源一档”信息档案（电子+纸质） （3）污染源水质监测报告 （4）污染源问题清单（结构化表格） （5）河道内源污染调查报告 （6）“突出”污染源专题图 （7）污染源数字化展示系统
3	整治销号支撑成果	（1）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汇编 （2）重点污染源分类整治建议方案
4	长效监管服务成果	（1）日常巡检台账（按季度提交） （2）整治“回头看”整改完成情况报告（按半年度提交） （3）河道巡查与水质异常溯源分析报告 （4）水环境应急保障排查与处置报告
5	其他	（1）《城区活水调度方案》 （2）《黄桥园区污染精准溯源》 （3）《泰兴市地表水监测网络布设论证报告》 （4）《泰兴市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中期评估报告》、《泰兴市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终期评估报告》

二、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2026 年 9 月底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污染源排查工作，2026 年 10 月底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及相应排查、溯源成果。

2027 年 6 月底完成长效监管服务，提交终期评估报告及项目全部清单成果。

2.履行的地点

泰兴市。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三、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柒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7,560,000.00），包含现场调排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费、会务费、税费等，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a、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给乙方，即叁佰零贰万肆仟元整（小写：￥3,024,000.00）；

b、2026 年 10 月底提交甲方认可的中期评估报告及相应排查、溯源成果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乙方，即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268,000.00）。

c、2027 年 7 月底提交甲方认可的终期评估报告及项目全部清单成果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乙方，即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268,000.00）。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或协议终止而无效。

关于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实际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六、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独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其他衍生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属登记。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档，数据格式及要求需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中期及终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咨询会、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审核；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 年 10 月底提交中期评估报告，2027 年 6 月底提交终期评估报告，地点由甲乙双方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尽可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Ⅰ、甲方力所能及地为乙方提供进行有效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Ⅱ、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按需安排至少一名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伍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2）在工作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项目名称：泰兴市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

甲方：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18951172269

通讯地址：泰州市泰兴市文昌西路21号

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张芹芹

联系方式：15896458717

通讯地址：南京市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4楼

年　月　日